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5-079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5,152,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7,256,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通知，获悉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投资集团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将原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
解质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持股数量	75,152,132
持股比例	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25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5年9月5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投资集团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投资集团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5日	2026年9月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1%	0.92%	自身经营
合计		10,000,000						13.31%	0.92%	

2、该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投资集团	75,152,132	6.89%	27,256,000	37,256,000	49.57%	3.42%	0	0	0	0
合计	75,152,132	6.89%	27,256,000	37,256,000	49.57%	3.42%	0	0	0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